

#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50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